

# 财政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白水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组织：白水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确保实现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1〕92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税〔2019〕9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库〔2021〕11号）中的相关要求。白水县财政局现将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白水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行使。

## 一、委托执法权限

### （一）票据管理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1〕92号）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保管、核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依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税〔2019〕9号）中的第五章 监督管理中的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规定，做好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 （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依据《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库〔2021〕11号）中的第七章 法律责任中的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规定，对执收单位、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缴费人等存在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减费降费

依据中、省、市各项减费降费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按时落实国家减费降费政策。按照白水县政府网站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文件依据、收费标准。对执收单位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以目录清单"一张网"控全程，确保网外无收费。

### 二、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单位有权监督和检查被委托组织对被委托事项的执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委托组织。

（三）委托机关应及时协调解决被委托组织在执法中的有关问题，需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协调问题的，应及时出面解决。

### 三、被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被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行使有关权利。

(二)被委托组织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权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被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三)被委托组织只能依法由本单位具有监督执法资质的人员实施非税收缴管理的行政执法,不得委派其他人员行政执法。

####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应诉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